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2024）128号

北京协和医学院

关于办理 2024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人员入学资格审核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研究生院现启动 2024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 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在岗职工（含聘用制）。
- 我校京内直属医院、教学医院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仅限申请专业学位）。

二、资格审核条件

（一）硕士学术学位

- 申请人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做出成绩，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3. 必须在我校报名并通过 1 门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或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学位时两门均需通过且自通过至申请学位时间不长于 5 年, 过期须重新考试);

(二)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2. 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在职临床医师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一致;

5. 已在我校报名并至少通过 1 门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或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学位时两门均需通过且自通过至申请学位时间不长于 5 年, 过期须重新考试)。

二、审核程序

(一) 初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员先与工作单位人事处、拟申请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教育处联系, 确定导师并由拟申请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教育处进行初审。

基地住院医师若为单位人, 应经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和基

地医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基地住院医师若为社会人，应经基地医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二）资格审核材料

1.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附件1）一式三份，统一左侧装订；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标注仅限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使用；

4. 工作证或胸牌复印件（无工作证或胸牌，由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5. 公开刊物发表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文章复印件（文章接收函、清样等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6.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单或成绩截图；

7. 两名高级职称专家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名需为申请人导师，见附件2）；

（三）材料提交

上述所有材料须按照顺序装入文件袋中，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邮寄以下地址，不接受到付。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9 号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16，邮编 100730。收件人：严老师，电话：010-65105523。

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四）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于研究生院官网上公布资格审核合格名单。

（五）现场报名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请关注后续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现场报名。

附件 1：北京协和医学院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2：专家推荐书（二份）-硕士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9月27日

